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40號

原告 于季翔

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

黃暉程律師

被告 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益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215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提繳5,16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經核原告聲明第一項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並以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3萬2,180元及勞工退休金1,998元（即月提繳工資3萬3,300元之6%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05萬0,680元【計算式：(32,180元+1,998元)×12月×5年=2,050,680元】；至於聲明第二、三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短少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6萬5,215元、未足額提繳之勞工退休金5,160元，而該兩項聲明與第一項聲明並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以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2萬1,055元（計算式：2,050,680元+65,215元+5,160元=2,121,055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2,087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4,725元（計算式：22,087元×2/3=14,7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

01 裁判費2萬9,406元（計算式：22,087元－14,725元＝7,362
02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3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06 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10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李依芳